



证券代码：300498
债券代码：123107

证券简称：温氏股份
债券简称：温氏转债

公告编号：2026-109

温氏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第五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温氏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6 年 8 月 6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温氏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五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6 年 8 月 7 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 1 号——业务办理》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通过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查询，公司对第五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次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在草案公告前 6 个月内（2026 年 2 月 6 日至 2026 年 8 月 6 日，以下简称“自查期间”）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进行了自查，具体情况如下：

一、核查的范围与程序

（一）核查对象为本次激励计划的内幕信息知情人。

（二）本次激励计划的内幕信息知情人均填报了《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档案》。

（三）公司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就核查对象在自查期间买卖公司股票情况进行了查询确认，并由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了查询证明。

二、核查对象在自查期间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说明

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及股份变更查询证明》及《股东股份变更明细清单》的查询结果显示，在自查期间，除公司第四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股票归属导致的股份变动以及公司通过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外，共有 11 名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其中 3 名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发生在知悉本激励计划之前；1 名内幕信息知情人通过大宗交易将股份转让至近亲属；其余 7 名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发生在知悉本激励计划之后，其已就其买卖公司股票出具说明，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均系基于自身对二级市场交易行情、市场公开信息及个人判断做出的独立投资决策，不存在利用内幕信息进行股票交易的情形。

除以上股份变动外，本次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不存在其他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

公司在策划本次激励计划事项过程中，严格按照《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5 号——上市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及相关公司内部保密制度，限定参



与策划讨论的人员范围，并采取相应保密措施。公司已将本次激励计划的商议筹划、论证咨询、决策讨论等阶段的内幕信息知情人进行了登记，内幕信息严格控制在《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表》登记人员范围之内。在公司发布本次激励计划相关公告前，未发现存在信息泄露的情形。

三、结论意见

综上，经核查，在本次激励计划草案首次公开披露前 6 个月内，未发现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利用激励计划有关内幕信息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或泄露激励计划有关内幕信息的情形，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内幕交易行为。

四、备查文件

1、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及股份变更查询证明》。

2、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股东股份变更明细清单》。

特此公告。

温氏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8月27日